

毕节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公布第二届毕节市诚信示范企业名单的通知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各有关单位和企业：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等文件精神，按照《毕节市诚信示范企业评选办法（试行）》的规定，经企业自愿申报、各县（市、区）社会信用建设主管部门初审推荐、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审查、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评审、征求各县（市、区）社会信用建设牵头部门意见、在信用中国（贵州毕节）网站和市发展改革委官网公示7天等创建程序后，现将公示期内无异议的毕节市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22家企业确定为第二届“毕节市诚信示范企业”（以下简称“示范企业”，名单详见附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示范企业信息将录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贵州毕节），列入守信激励信息（红名单）。

二、示范企业信息将在信用中国（贵州毕节）网站上免费宣

传展示 2 年。

三、示范企业要切实发挥模范带头作用，诚实守信，文明经商，努力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持续推进本单位诚信建设工作，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和品牌形象。

四、示范企业的宣传广告和产品包装必须符合《广告法》、《商标法》及国家有关规定。

五、示范企业名称有效期为 2 年，有效期满后，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按照程序直接通过所属县（市、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申请继续申报。有效期满后未重新申报的企业，示范企业名称自然取消。

六、为进一步加强示范企业的监督管理，由市发展改革委对其全程进行动态跟踪管理，一旦发现企业有违背《毕节市诚信示范企业创建办法（试行）》规定的，将取消示范企业名称，并按相关规定和办法给予失信惩戒。

七、优先推举示范企业参加贵州省诚信示范企业评选。

请各县（市、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将此通知转发至本辖区内各有关企业。

附件：第二届毕节市诚信示范企业名单

毕节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16 日

（联系人：宋祥；联系电话：0857-8227555）